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6-011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波重科”)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局”)均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在各自主业均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兼容性，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8月15日，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协议”或“本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40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2,51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育林

企业注册号：91610000220523604B

主营业务：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铁路、港口与航道、机电安装、电力土木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土石方、爆破与拆除、钢结构、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起重设备安装；砼预制构件、建筑防水、隧道隧洞、桥梁、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场道、预应力、

体育场地、堤防土木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业务及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境内国际工程招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测绘（详见许可证）；计量、质量检测业务；电力大件运输；设备租赁与服务；水工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限机械制造厂按许可证）生产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中水三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随着国家不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多领域投资建设的重要历史机遇，结合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通过合作促进各自主业可持续发展。

2、合作目标

双方通过建立紧密、长久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区域优势、市场营销网络，在项目信息获取、联合开发等层面开展合作，实现快速拓展市场、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目的，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和社会价值。

3、合作模式

双方在本协议基础上，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就相关业务、商业市场、资本市场等合作事项及时研究并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或另行签

订协议，并积极推动相关合作项目的落实。

4、合作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战略合作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合作期限到期后，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暂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项目及金额。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着不确定性，涉及具体合作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文件为准。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